

#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乐山市市中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7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发〔2022〕13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市中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健康市中区建设。

(二) 发展目标。力争通过3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建成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绿色医院，力争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1左右，微创手术占比达到25%左右，四级手术占比力争达到40%左右，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三)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加快区人民医院能力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的建设进度；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通过引进学科带头人、培养高级人才助力区人民医院的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三是通过组建专科联盟提升学科能力，打造高水平的市中区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夯实区域医疗龙头的引领力量；四是积极推进区人民

医院与乐山师范学院“医校合作共建”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乐山师范学院附属医院”。〔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发展。加快建设区第二人民（肿瘤）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工程，提升肿瘤专科等级，打造在乐山乃至西南片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做好区妇幼保健院医技门诊大楼改造升级建设工作，尽快提升院区医疗服务能力和患者就诊体验满意度，建设分院区重点科室布局，将该院打造成多点分布、升级上档、统筹推进的发展模式；力争未来3年完成区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工作，打造建设省市重点特色专科，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升级打造三级专科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发展，提升中医特色服务能力。

以区中医医院为核心，推动市中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由区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县域三级康复治疗中心和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加大对区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将中医骨伤科打造为国家级重点中医专科，将中医康复科打造为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将治未病科、中医护理打造为市级重点中医专（学）科。待区中医医院搬迁后在中医医院旧址建设医养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升级优势医疗资源。围绕医疗资源整合利用，实现我区医疗优势专科的错位发展，打造名牌专科，建立线上医疗协同服务、医技诊断服务、医学教育服务等，助力区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有效延伸，从而带动全区医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提高居

民对基层医疗服务的信任感，逐步实现分级诊疗制度。积极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借助省、市医疗机构的优势资源，逐步补齐我区在老年病、肿瘤、精神病等专业的服务短板。大力支持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的中医药体系建设，建设区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中医康复技术推广中心，逐步推广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技术在医共体内的应用范围；支持区中医医院院内制剂的科研创新工作，加大优质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草药保健产品的二次研发，加强对中医名方、验方、民间方、中药饮片独特有效的炮制方法和院内制剂方的收集、筛选，支持区中医医院扩大成药产能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惠及社会群众。〔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实做强医共体，打造市中区品牌。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域医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和技术指导，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加快乡村卫生资源整合聚集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茅桥、苏稽、土主镇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使其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与区直属医院形成协同发展格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和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

5.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硬件短板，进一步完善区域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报系

统。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区人民医院新建院区规划传染病区，按照三级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进一步提升市中区传染病防治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比例达100%。健全中医药全程介入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探索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与中医“治未病”早期介入机制，依据中医辨证论治等理论，及时推出中药预防和治疗方案。持续加强院感防控，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重点专科群建设。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围绕护理、骨科、内分泌科、产科、儿科等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省级、市级临床专（学）科，力争建设省级重点专（学）科5个、市级重点专（学）科10个。加大对区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将中医骨科、中医康复科建设为省级重点专（学）科，将治未病科、中医护理建设为特色专（学）科。整体带动我区医疗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区卫生健康局和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7. 突出患者需求导向。传承“大爱成就大医”的医者仁心，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费用合适、方便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各三级公立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提供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行诊间（床旁）结算。推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力争建成1家以上互联网医院，推进“网上问诊、电子处方、在线结算、送药到家”闭环服务。实施“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行动，二级以上

公立医院建成老年友善医院。加强临床药学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控体系。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强化患者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三级公立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达 20%。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开展上门护理、居家护理等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提供精准用药服务，促进医疗合理用药，到 2025 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评估全覆盖。建立完善的院前医疗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全区的院前急救网络，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推广中医综合诊疗、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全链条服务模式，按照“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中西医并重”诊疗原则，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融合应用。力争建立覆盖全区的“5G+医疗健康”“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远程应用体系，60%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2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及以上智慧医院。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合理构建

标准统一、融合开放、有机对接、授权分管、安全可靠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处方、药品追溯、医保结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医疗服务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和区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厚植优秀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引导医务人员树牢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视患者如亲人”的医者担当，“修医德、正医风、行仁术”的行业精神，传播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11. 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加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以战略发展规划为导向，确定年

度计划目标并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各个环节。监督实施实时加强预算控制和规范批准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定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以此保障资金支出有预算可依，确保专款专用。强化预算硬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明确预算执行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已经批复的预算，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效益效果提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医院实际，依据外部政策环境和医院经济活动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机制、流程、办法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院管理实际，确定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程度、方式和程序，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医院预算透明度。〔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规范经济活动和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有序开展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健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的流程管控和制约机制，建立与本行业、本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应

当覆盖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把内部控制要求融入到单位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形成内部控制监管合力。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办事、推进廉政建设、保障事业发展。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科学绩效评价。突出公立医院的社会性。建立并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权重、标准、分值等，重点突出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增加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患者满意度以及医疗服务提供方面的指标权重，让公立医院改革的目标、医院的战略发展方向同广大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及规范相互对接、上下贯通。将社会效益、医院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医院员工个人成长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考核结果的公信力，兼顾各方诉求，让绩效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确保绩效考核结果数据准确、真实可信、客观公正性，强化对公立医院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突出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扎实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资源共享，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活力。

15.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规范和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健全岗位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岗位管理自主权，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为重点，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按规定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贯彻落实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按国家、省、市制定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根据实际制定分配方案，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向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等倾斜。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机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应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坚持分层分类卫生人才评

价，坚持品德导向、能力导向、业绩导向、贡献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论文”倾向，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三医联动”，同步推进。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内部分配制度和运行机制、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费用增长幅度。坚持公益性质，合理制定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应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平衡经济发展水平，兼顾居民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按照省医疗保障部门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统一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要素。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立启动条件、调价空间、调整方法，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逐步统一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区卫生健

康局和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切实推进我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乐山市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系统，积极申报市中区为乐山市 DRG 付费试点先行区、试点区。确保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落地落实，加快形成以医保总额控费为基础，按医疗服务项目付费、按病种付费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等多样化支付模式，保障医保基金科学高效使用。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医保支付体系。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逐步实行统筹区域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履行合同约定采购量，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按规定支付。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加大支付方式改革对中医药的支持力度。〔区医保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通过改善值班条件、落实休假制度、假期子女托管、争取人才公寓等方式，建立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和职工关爱帮扶机制。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

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达100%。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规范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参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每半月组织基层司法助理员和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辖区内医疗纠纷线索进行摸排，做到早排查、早预防、早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1. 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健全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或院务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各自决策范围、原则和程序。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区委组织部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允许实行院长聘任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和院长由一人担任的医院或规模较大的医院，可设立专职副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医院领导人员的任期一般应与党组织的届期保持一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完善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负面清单，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区委组织部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小支部”工作法，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设立党的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内设机构和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确保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党员一般应控制在50人以内。建立完善医院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

点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注重以党的建设引领推进医院业务工作，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每月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组织活动与医院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区委组织部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和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国资等部门协同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建强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认真落实医院党委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激励措施，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党建工作评价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责

述廉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各公立医院年度预算，足额保证党建工作需要。〔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局、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加大投入保障。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肿瘤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推行阳光审批和在线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一）强化科学评价。要分级分类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十二)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区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